

我国西北沙尘暴地区生态移民研究

杜小丽

摘要 本文从对生态移民概念的界定入手,系统阐述了生态移民与我国西北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分析了我国西北典型的沙尘暴地区生态移民形成的环境因素和社会因素以及特征,在此基础上阐述了西北地区生态移民的正负效应。

关键词 生态移民 西北地区 沙尘暴

中图分类号:C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0592(2009)01-288-02

移民在我国古已有之,特别是作为中华民族发祥地之一的西北地区,早在战国时期就出现了移民现象。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土地沙漠化面积的扩大,生态移民问题也随之而来。尤其是在我国西北典型的沙尘暴地区,由于生态环境退化而引发的生态移民问题已越来越引起专家学者以及国家高层的关注。这主要是因为,生态移民问题不仅是我国西北地区所面临的问题,更是一个关系我国经济、社会及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问题。

一、生态移民的概念

生态移民概念最早由美国科学家考尔斯提出,他认为生态移民是出于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而实施的移民。中国科学院环境地球化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徐江等人认为,生态移民是环境移民的一部分,即由人们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恶化而引起的人口迁移,是在特定的环境背景下,区域人口环境容量不足以承载过多的人口而造成的移民,其原因包括自然灾害、生态环境退化、环境污染等环境因素,因沙漠化、石山荒漠化、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退化引起的环境移民可称为生态移民。^①也有人认为生态移民即生态难民,是指那些生态条件不适合人类生存,如在生存条件恶劣或难以继续生存的条件下导致的移民。而《中国移民史》的作者,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的葛剑雄以甘肃省民勤县的移民为例,否认生态难民就是生态移民的说法,他认为民勤县的生态难民属于生存型移民,不同于生态移民。生存型移民是自动的,不需要加以强制的,政府只要加以引导或帮助,而生存型移民一旦产生是无法禁止的,因为移民已经无路可走,在强烈的生存欲望下,他们会冲破一切阻拦。^②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的孟琳琳,包智明在对相关文章进行检索后认为生态移民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指生态移民这一行为,即把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分散的居民转移出来,使他们集中居住于新的村镇,以保护和恢复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实践活动。二是指移民的主体,即那些在生态移民实践中被转移出来的农牧民。^③

从以上陈述中可以看出,考尔斯的生态移民强调移民目的,即保护生态环境,而对移民主体的关注不够;徐江等人将生态移民从环境移民中分离出来,并将其定位由土地沙漠化等原因引起,比较科学、客观,但仍强调的是移民的过程,葛剑雄过于强调移民的意愿,忽视了移民产生的客观环境,从某种意义上讲,在一个居住生态环境恶化的地方,移民无论是主动自愿的,还是被动非自愿的,从长远看都是一种绝对的生存型、被动移民。相对来说,孟琳琳等人对移民的内容考虑比较全面,但却不是很准确。移出的人不一定集中居住,集中居住在政府的财政、规划大力支持下才能保证,还有一部分人是通过移民到

亲戚家,或通过教育移民到外地等,比较分散,不可否认,他们也是属于生态移民的一部分。因此,我们认为,由生态环境退化引起的自愿、非自愿移民行为及其主体都属于生态移民。目前我国西北地区的生态移民主要是发生在干旱半干旱地区,由沙尘暴、土地沙化等造成。

二、西北沙尘暴地区生态移民形成的原因分析

(一)自然环境因素是直接原因

西北地区是沙尘暴的发源地,沙尘暴是土地沙化的直接和主要制造者,而我国西北地区主要的生态环境问题是土地沙化问题,西北的生态移民也主要是由土地沙化引起的。因此考察生态移民的原因,就不得不看土地沙化的原因,要看土地沙化的原因就不得不重点考察沙尘暴发生的原因,其过程为:移民→土地荒漠化→沙尘暴。其实这三者之间的箭头也可以反过来,但这里为什么要这样表示呢?这是因为在土地荒漠化之前,移民之前,沙尘暴就已经存在了。多种资料研究证明,“中国沙尘暴从6500万年前的晚白垩纪就有了,与沙漠的形成同步,之后第三纪和第四纪随着沙漠的不断发育和演化继续存在”^④。

中华文明只有上下五千年,6500万年前的晚白垩纪时,中华文明还远未产生,即在中国现在这块土地上,还没有人类居住,可以说,这时的沙尘暴纯粹是自然界力量作用的结果,而这时,自然界主要通过地表沙尘物质和大风来促成沙尘暴的形成。首先,地表沙尘物为沙尘暴提供了物质条件。沙尘暴之所以会发生在西北地区,与此处大大小小的沙漠为其提供的沙源分不开。其次,大风为沙尘暴提供了动能条件。没有大风的带动,沙漠里的沙就不会乱跑,地表的尘土物就不会乱飞。其它的自然气候条件,如干旱、半干旱、降雨量少、水资源缺乏等是导致地表干燥、植被稀少的原因,从而也是增加沙尘暴的物源和增强动能的条件,而不是形成沙尘暴的根本原因。比如,发生于我国东部沿海等地的扬沙天气,并不是因为这里是干旱、半干旱气候区,而是强劲的大风带着丰富沙尘物质所导致的。

以上的自然环境因素是沙尘暴形成的根本原因,但只是导致生态移民的直接原因。

(二)人类活动因素是根本原因

自从有了人,一切自然变化都与人的活动紧密相连,自在自然在现实生活中几乎不存在了,而代之以人化自然。特别是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更多的自然变化更大程度地被打上了人类活动的烙印。据我国有记载的文献资料表明,从公元前三世纪到新中国建国初的两千多年中,“我国至少发生强度沙尘暴70多次,平均每31年发生1次,以世纪为单位看沙尘暴发生的频度,17世纪以前最高7次,18世纪增至10次,19、20世纪均骤升至17次。”^⑤这种变化使得西北地区的生态环

作者简介:杜小丽,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社会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环境社会学,农村社会学。

境急剧恶化,生态移民随之发生。那么是什么原因导致沙尘暴的这种骤升趋势呢?这就是人类活动所致。

第一,移民活动。在近年来,生态移民出现之前,历史上的西北不乏移民,不管是出于什么目的,几乎都兴办了不同规模的屯垦。这些屯垦致使地表裸露,为土地的荒漠化创造了条件。比如元朝时期,统治者为了加强民族压迫和阶级剥削,强迫有耕地的农民丢弃熟地迁往地多人少的别处屯种,以供应军事的需要,这些搁置的熟地一时难以形成植被覆盖,成为尘暴的源地。历史的移民活动,或多或少地破坏了西北的植被,推动了沙尘暴和荒漠化的发生。

第二,生产活动。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活动方式,关乎人的生存,所以对于生产活动,人们从来都是不遗余力地进行的。生产活动包括人们的垦荒种植活动以及放牧活动,前者实施者是农民,后者则是牧民。西北地区历来是少数民族的聚居地,少数民族的生产方式向来以游牧为主,可是随着近代人口的剧增,这种传统的生产方式表现出明显的弊端,使得被破坏的植被一时难以恢复,同时人们还大量垦荒种植进行耕作,严重破坏了当地的植被。

第三,其他的人类活动。如在西北地区进行的军事活动、建设活动、科研活动等其他人类活动无不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特别是破坏性的影响。

由此,不难看出,西北历史上虽然也出现过移民,包括经济移民、军事移民、政治移民等,但并未出现生态移民的主要原因是历史上的沙尘暴所引发的生态环境问题并没有像今天这样突出,而今天的生态环境问题如此突出也主要是由人类活动所造成的,所以人类活动是沙尘暴骤升的原因,也是生态环境恶化的根本原因,从而也是生态移民的根本原因。

三、西北地区生态移民的特点和正负效应

(一)西北沙尘暴地区生态移民的特点

由生态环境退化所导致的移民除了具有其他移民的共性外,还有自己独特的特点。

第一,综合运用多种移民手段,方式选择多样。生态移民有政府组织移民、教育移民、劳务移民,培训移民、投亲移民等多种方式。

第二,在形式上,组织性和自发性相结合,以组织性为主。有组织的移民是在政府干预下进行的,因而有时带有一种强迫性的特点,自发性则不存在这种特点,一般是以个人、一家等为单位,完全是靠个人组织发起的,这种类型的移民有两种含义:其一完全自愿,其二迫于无奈。组织性移民是国家为了可持续发展、从全局利益出发,基于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利用各种政策性、制度性手段强制将产生生态环境危机的原居住地居民迁出的一种移民类型,而不管移民是否愿意或真正理解,它还有一个特点就是规模大,往往作为一项工程来实施。

第三,从性质上看,生态移民多为“生态难民”,以生存型移民为主。葛剑雄教授认为中国历史上的移民类型就性质而言只有两种——生存型和发展型。所谓生存型移民,就是为维持自身的基本生存需要而不得不迁出的移民。^①生态环境恶化地区的人们常常面临的是生存问题,包括沙尘暴直接导致的人口、牲畜伤亡,房屋破坏等生命财产无法保证的问题,同时也包括像沙漠化严重,生产力低下造成的贫困,无法自给问题。

第四,从目的上看,国家实施生态移民主要是保护及修复生态环

境,解决和改善这些地区的农牧民生存、生活状况,同时也是贯彻落实国家整体及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而移民则主要是从切身利益出发,主要为了脱贫致富,或者寻求改善自身生存发展的更好空间。

(二)西北沙尘暴地区生态移民的正负效应

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讲,生态移民是必需的,也给自然、社会带来了积极的效应,但是在实施过程中,因为各种原因,对迁出地和迁入地以及移民者各方面都产生了不同程度的正负效应。

第一,从迁出地来看,外迁一定程度降低了当地的人口密度,相对地提高了人均养畜量,从而减轻了迁出地的人口压力;外迁还缓解了迁出地的生态环境压力,使人口规模适应生态环境的承载量,从而为生态环境依靠自身或人工的修复及慢慢恢复创造了可能。但是,伴随着移民的外迁,更加剧了土地的荒芜和沙化。如有的村民搬迁后,把堆堆废墟、残垣断壁留在了原地,把石碾等废弃农具丢在庭院里,这样地方很容易被风沙侵蚀,形成新的尘暴物质。

第二,从迁入地来看,大规模的集中移民增加了迁入地的人口数量,使得人口压力增加。人口增多的一个直接结果就是当地的就业资源紧张,形成了移民与原居民争抢就业资源的尴尬局面;移民还增加了迁入地的环境压力,造成了迁入地资源利用的紧张。特别是移民在没有稳定收入的情况下,就会采用原始的方法向自然界索取,从而在迁入地引发新一轮的环境破坏问题;移民给迁入地带来了管理上的难度,尤其使得当地的社会治安问题突出。由于大部分移民文化素质低,法律意识淡薄,短期内又无固定职业,因此,常给当地社会治安和管理工作造成很大压力。此外,人口迁移后,移民并不能马上融入到迁入地的环境中去,要想整合这部分移民,迁入地势必加强各方面的管理。

第三,从移民主体方面来看,外迁可以使一部分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特别是对于我国西北沙尘暴地区而言,沙尘暴的肆虐、土地的严重沙化导致这里极其贫穷,国家组织的移民除了可以获得一部分补贴,为再生产积累资金外,迁入地相对好的生态条件也为再生产提供了资源,同时,一些劳务移民、教育移民可以通过学习新知识、新技术实现转产转业,为后续脱贫致富积累技术优势。但是,对移民者而言,在原居住地已经形成了自己的生活习惯、宗教信仰以及生活方式,初到一个地方,极易产生文化震荡;并且一些中老年人往往对新的生产方式不适应,再社会化比较困难,从而造成再生产困难,贫困、回迁等问题极易产生。

生态移民是个体和国家对生态环境危机作出的反应,它的产生虽然与自然环境条件有很大关系,但根本原因还在于不合理的人类活动。总体上来说,虽然生态移民在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和促进经济发展方面作出了贡献,但是对迁出地、迁入地以及移民者本身都带来了一系列的负效应,因此人类要生存发展,必须坚持可持续发展道路,必须坚持把生产建设和环境保护结合起来,促进两者和谐发展。

注释:

- ①徐江等.论环境移民.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1996(2).
- ②一迪.生态移民的困惑.华夏人文地理.2003(11).
- ③孟琳琳,包智明.生态移民研究综述.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6).
- ④林志.沙尘暴:大自然的惩罚.防灾博览.2006(3).
- ⑤葛剑雄.简明中国移民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